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3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擎億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其上並未記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而該本票上所記載之發票地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」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該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說明，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